

金融查詢同意書

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辦理第二辦公室修繕
繕採購案招標，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
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
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得向金融
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
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
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